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若干董事及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28,600,000份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以認購最多2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59%。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有關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在合共授予承授人的28,600,000份購股權中，2,35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統稱「董事承授人」)，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關係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周明明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300,000
周龍瑞	執行董事	300,000
楊雲飛	執行董事	300,000
楊新新	執行董事	300,000
吳智傑	執行董事	225,000
方建軍	非執行董事	300,000
李港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5,000
孫文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張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

餘下 26,250,000 份購股權授予屬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參與者。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
期前五個營業日的
平均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期：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根據下段所歸屬的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日期	將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0%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70%

表現目標：	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經計及(i)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的認可；(ii)彼等日後將繼續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iii)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分批歸屬，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該等不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屬寶貴的人力資源，並可強化董事承授人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相關僱員參與者達到本集團設定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此將進一步激勵彼等提高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退扣／失效機制：	倘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承授人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則任何購股權可能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退扣所規限。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已接納有關授出，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8,137,697股，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2,082,539股。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授出購股權旨在透過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的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增加，使僱員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嘉許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董事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此乃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分項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楊新新先生及吳智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孫文平先生及張帆先生。